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张雪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雪女士确认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需提请交易所或公司股东注意。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张雪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雪女士的辞任自辞任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雪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张雪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决定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与表决。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与会董事对吴卫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及个人品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吴卫华先生已于2026年3月1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6-4A-0298），并将持续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吴卫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卫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卫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卫华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姓名	吴卫华
办公电话	0871-63356306
传真	0871-6335631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专用电子邮箱	wuwh@zhenanpro.com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吴卫华先生简历

吴卫华，男，1978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供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0 年，负责多家公司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践经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内核委员；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